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0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提告續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 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活用 ☑ 不活用 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号海联大厦			
传真	0371-89988673			
电话	0371-89988671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涵盖"光伏、储能及碳材料产业",公司的新能 源相关业务有,高效单晶性电池方发光铁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风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组织 源相关业务有,高效单晶性电池方发光铁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风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强 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及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新材料相关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煤焦油、针状 焦、锂电负极材料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相关业务 (一)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高效单晶柱电池片是以高线的单晶硅片分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 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额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高效电池。SE-PERC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建设有 10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该项目采用行业最先进的 PERC 工艺 技术、生产的高效单品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可达。23.9%以下,经产量的高效量。 8.8%以不加上显然处址, 97%,碎片率降至0.3%以下,符合国家"领跑者计划"先进技术产品指标、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竞争 优势。平煤隆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 1.6.3%。于林德盛至5月了公司河南于林德盛几次的谷村市校公司、建设十 河自:要严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由于太阳能组数拉框、太阳能光伏支架、太阳能光伏瓦扣件等。该项目有助于壮大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核心产业资源、完善光伏全产业链、符合河南省政府、许昌市 政府和襄城县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快建设形成河南中原硅材料产业园和许昌襄城高纯硅材 料产业集群,产业带动力较强,社会效益良好。

采购模式: 字媒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铅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 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 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 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 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180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 付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 生产機式、半殊隆基主要产品对为自土生厂。在生厂过程中、十來經歷中、梅屋可生厂如果自建水 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 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实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 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 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轴、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 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二)光伏电站、风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以投资开发光伏、风电电站业务为主线、同时深耕能源互联网生态平台建设与开展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作。从电站系统集成,电站开发、设 公司。 計一建设、运排、供加链集采等全环节着手,坚持科技引领,立足市场前沿,以合作共赢的开放态度积极 与国内外一流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建设运营高品质光伏电站,打造成为具有资产交易,产品供需、项 目融资、投资开发、收益保障等功能的光伏电站综合宣营信息服务平台。2022 年中原金太阳全年完成 发电量 10465 万度,同比增加 2420 万度。高质量推进 3GW 工作目标落地,全年开工建设光伏电站 49 个,容量 180MW;并网光伏电站 19 个,容量 52MW。开发储备风电项目 400MW,其中内部开发项目有4个共计 300MW(郏县 150MW 风电项目,矿区 50MW 自消纳项目、卫东区 50MW 风电项目,禹州黄土 坡 50MW 风电项目);外部合作项目有 3 个共计 100MW(明阳堂街 50MW 风电项目,河南交建卫东区 200MW 风电项目、河南交建舞钢 30MW 风电项目)。 经营模式:光伏电站是利用晶硅板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产生的直流电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

电,通过升压变压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光伏电站主要外为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阵列安装于山地、水面、荒漠等较为 宽阔的地域、规模普遍较大,一般均在 20MW 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指将光伏阵列安装于建筑物表面,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电站居多,一般装机规模小,安装较为灵活。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全额上网"方式 为主: 1商业屋顶分布式大多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提高收益率、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今年新备案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享受国家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三)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三)姓為丁·B(100年) 月初自 近年来、陪着锂电池在电动汽车、3C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的总体产量和市场规模 得到快速提升。锂电池具有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 等优点,其应用已经渗透到民用以及军事应用的多个领域,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强调经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产品应用上迅速普及。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易成阳 光运营,建设有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单颗容量有 2.0Ah、2.5Ah、2.6Ah、3.0Ah、4.0Ah、5.0Ah 等。 18650 电池是一种直径为 18mm、高度为 65mm 的圆柱形 锂离子电池;21700 电池是一种直径为 21mm、高度为 70mm 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均选用三元体 系,标称电压 3.7V,内阻≤16.5mΩ。 电池产品在充电电流 1C 和放电电流 10C 条件下使用寿命 500 次 容量大于80%。

采购模式:易成阳光原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石墨、电解液、钢壳包装材料等。易成阳光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招标采购和议价采购。易成阳光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 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 流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采用议价采购。在采购管理上,易成阳光根据自身的业 是求制完了 ISO 休玄文件(/ 平酌挖制程序) 和/(供 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采购部主导 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

序化、制度化、保证了易成阳光生产的顺利进行。易成阳光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PMC 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PMC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 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 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易成阳光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电动工具企业为主。主要产品为 18650 和 21700 圆 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 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 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

(四)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

全钒液流电池是目前技术成熟度最高的液流电池技术,是液流电池中唯一一种活性物质单一的 电池,它利用钒离子化合价的变化来实现电能与化学能之间的转化。与其他电池相比,全钒液流电池 具有本质安全性、度低成本低、保值率高、零成本无限增容可实现跨季节跨年度增容和无二次沿 优点。全钒液流储能项目由公司的孙公司开封时代运营。开封时代采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最新一代全 制、液流电池技术、同时通过开发研究院的研究开发形成有独有的技术专利。 业务运作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土建建筑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安

装工程、工程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开封时代主要客户包括河南省销管部能赢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等。正在冶谈的客户主要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电力集团等输配电类 申源侧企业和新能源发电企业、化工类、冶金类、水泥建材高耗能生产企业等用户侧企业。

(一)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与销售

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 是钢铁生产所需的重要耗材。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及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生产运营。开 封炭素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 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已实现 Φ750mm、Φ650mm 电极规模化批量生

采购模式: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煤沥青等,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管理中心 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万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均由生产管理中心统一采购。开封炭素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 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及

生产模式: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大规格超高功 率石墨电极,其生产工序繁多。石墨电极以针状焦为主要原料,煤沥青等为粘结剂,经原料破碎、配料、 混捏、压制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质量检验、打包出厂等多道工序制备而成。由 石墨电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了保证销售,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由生产主

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厂区,细分至车间,班组。 销售模式: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代理和直销模式, 代理商与开封炭素、福兴科技签订代理协议、并负责所属区域的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内销业务以直 接销售为主,代理辅助销售模式。

(二)煤焦油的精深加工 煤焦油深加工是指将煤经过高温干馏过程得到的复杂组成煤焦油,通过化学及物理加工,分离成 化工、能源等产品的过程。煤焦油深加工过程是现代煤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煤综合利用的有效 途径之一。煤焦油深加工装置是与煤高温于馏炼焦,生产冶金焦炭装置配套装置。该业务在公司挖股 子公司首成科技生产运营。首成科技拥有30万吨/年煤焦油及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年针状 焦生产规模,主导产品为针状焦、生焦、改质沥青。

采购模式:与上游生产单位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用以满足30万吨/年媒焦油精深加工装置产能。 销售模式:向公司内部产业链条延展,给公司内部生产型企业提供优质原料。

(三)针状焦及中间相焦的生产与销售 针状焦是炭素材料中大力发展的一个优质品种,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炭纤维及 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针状焦在国内外都属于稀缺产品,除了应用在电极方面,还可以在锂离子电池、电化学电容器,核石墨等方面得到应用。该产品主要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鞍山中特 及首成科技生产,两家公司各有4万吨/年的产能。鞍山中特是国内首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系针

犬焦生产企业,也是业内唯一实现连续生产的针状焦企业,是我国煤系针状焦的发源地。 (四)锂电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负极材料,是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锂离子和电子的载体,起着能量的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在电池成 本中,负股材料约占了5%—15%。是锂底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公司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资子公司中平瀚博、易成瀚博、南阳天成,控

设子公司青海天蓝等公司运营,公司拥有从"针状焦、生焦到磨粉、整形、二次造粒、热包覆、预碳化到 石墨化、改性到除铁筛分、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1 质 品层证据上级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是管理体系认证。 经营模式:公司集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拥有制粉、造粒、碳化、 石墨化、除磁筛分包装等先进的一体化生产线。公司充分利用自产针状焦、优质天然石墨、优质改质沥 青、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碎等上游材料资源,协同青海3万吨高温石墨化一体化产能、南阳3万吨一体

化产能,整合上市公司内部下游锂电池资源,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在原料、技术、人才、装备、能源资 金、成本、供需等核心优势,形成了成熟的负极材料到锂电池一体化产业供需链条。同时,在青海、南 阳、禹州、郏县、平顶山、开封等地进行战略布局、建设大规模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产能迅速扩张。公司 集聚规模化产能、一体化产销、产业链式发展等成本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供应低成本高质量的绿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j	TL .					
	2022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 1-914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 产	13,446,133,677.07	10,289,347,016.94	10,333,291,583.01	30.12%	9,393,964,970.98	9,484,369,358.25
归于市司东净产属上公股的资	5,781,813,116.09	5,033,538,607.61	5,077,136,013.18	13.88%	4,837,011,339.56	4,832,373,612.62
	2022 年	2021年		本 年 比 上 年 増 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245,160,966.68	5,777,829,210.48	5,777,829,210.48	94.63%	3,968,500,794.05	3,973,651,785.84
归于市司东净润属上公股的利	482,844,199.77	-185,266,807.92	-161,010,205.40	399.88%	-45,468,009.84	-51,784,072.48
归于市司东扣非常损的利属上公股的除经性益净润	449,061,196.88	-264,447,208.87	-240,191,272.56	286.96%	-168,442,376.34	-168,442,376.35
经活产的金量额营动生现流净	-291,528,458.16	-262,768,813.39	-263,257,068.02	-10.74%	249,985,561.26	248,394,606.23
基每收(股 本股益元)	0.2233	-0.0876	-0.0761	393.43%	-0.0225	-0.0256
稀每收(股)	0.2219	-0.0876	-0.0761	391.59%	-0.0225	-0.0256
加平净产益权均资收率	9.04%	-3.78%	-3.28%	12.32%	-0.99%	-1.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 

验。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期初数影响如下:在建工程减少1,454,563.22 元,营业成本增加 1,454,563.22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288,003.53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166,559.69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台升犯图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21年5月与开封 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注册资本13,000万元,开封炭素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 38.46%。 开封炭素持有开封时代未超过50%。但根据开封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开封时代董事会共计董事5名,其中开封炭素委派董事3名,董事会占比达到过 半数;同时,该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一直由开封炭素控制。因此,开封炭素自开封时代成立就对其具有

2021年度,开封时代应当纳人公司合并范围而未纳人,因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开封时代 2021 年资产总额 5,716.71 万元,负债 14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2.10 万元,营业收人零元,净利润 0.08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 开封奖素半成品主要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本体(以下简称"本体")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以下简称"接头")。本体和接头组装后生产成产成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部分重量占产成品整体重量4%左右),销售时按整体重量计算。由于开封发素明末库存半成品中的接头的数量一般大于本体生产成成品所需接头的数量。在计算本帐款价准备时需要无益至一部分接头(被助分接头被明珠底面价格计算,不存在减值情况)后按产成品价格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计算剩余部分接头换价准备时,一般需要将该部分接头模拟生产成产成品数量、根据产成品数量和产成品单价计算款价准备。 2021年度,开封发素计提存贷款价准备。607591万元。经公司发展于封发素 2021年存贷款价计据明据表、发现以下 2 项原因,导致其 2021年度存货款价准备多计提 3,189.80 万元。

(1)开封炭素在 2021 年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将已经在本体部分计提过跌价准备的接头重复计提,导致多计提跌准备 2,070.68 万元。 (2)在计算接头的跌价准备时,直接选用产成品价格和接头的数量计算销售金额,与接头账面价 值比较计提跌价准备。但没有模拟生产过程计算可以生产的产成品数量导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9.12 万元。 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21 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89.80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少确认存货 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21 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89.80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少确认存货 3,189.80 万元,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7 万元,少确认净利润 2,711.33 万元。

3.天联交易的处埋 2021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成科技")向关 联方采购原材料煤焦油,交易价格与市场报价差额暂估确认应付账款 4.522.05万元。 该事项应当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因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导致公司少确认资本公积 1.934.08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2.587.97万元,多确认应付账款 4.522.05万元。 (2) 公元使证明公法经验。

(2) 万学段主要芸以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1,546,884.99	2,801,540,272.50	2,556,046,777.29	3,776,027,0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7,039,784.44	46,096,024.03	100,367,052.61	309,341,3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3,402,294.60	39,901,888.02	94,681,218.09	291,075,7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9,749,823.79	-512,820,777.63	-116,925,708.24	258,468,203.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持有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普股 數 总 数	41,144	下告日个普股数 反披前月通东	36,389	报末权的股总期决复先东	0	年度报告 月末表决 股股东总	披露日前一个 权恢复的优先 数	0	· 表权份股总(有) 。 。 。 。 。 。 。 。 。 。 。 。 。 。 。 。 。 。 。	0
前 10 名店	设东持股情	351								
股东名称	,	股东性	- 100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记或冻结	持况
权尔伯彻		DX XX E	ENA	14 IX LL D1	2-4 UX 8X III.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亚州	油口炒股	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灰东名称	反东任瓜	14 lix LP IA	行反奴重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4%	1,019,414,266.00	877,084,149.00	质押	50,335,500.00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2.39%	269,597,800.00	0.00		0.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49%	119,367,904.00	0.00		0.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9%	95,490,749.00	0.00		0.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71,346,893.00	71,346,893.00		0.0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60%	13,017,290.00	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0,473,617.00	0.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5,487,970.00	0.00		0.00	
别文三	境内自然人	0.19%	4,196,800.00	0.00		0.00	
李安宁	境内自然人	0.17%	3,717,700.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三基炭素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平煤油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股股设计时涉及为平顶山三基炭库负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子(2022)第386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转让对价为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基炭素任何股权,三基炭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 范围。详细信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资子公司开封炭素以101,358,280元收购赵锋先生所持有的河南博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博如")40%的股权、以12,669,785元收购赵成博先生所持有的河南博加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封炭素将持有 

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龙海砫业 19.35%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意向受让方都矿忠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都矿忠以 163.33 万元摘牌受让龙海柱业 19.35%股权。 详细信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minfo.com.cn/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灌龙海柱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开往牌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灌龙海柱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疆龙海柱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布诺方索并签署补充防议的议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业绩承诺顺利履行,经与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协商,对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 案进行了调整。详细信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

秦进行 J 闽强。 详细信息见户制资红网(http://www.cnmlo.com.cn/l、于 阿拉宁对于环珠剂空灰的科科权有限公司业绩率该方案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开封时代股东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合称"委托力")同意委托开封平煤新迎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干封炭素")负责开封时代内雷经营管理,愈美托万不参与干封时代日常营管理,故拟签署(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与开封平煤 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托经营协议》。详细信自□日詢營 fo.com.cn)《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易成定转"已全部转为有限售条件股,累计转股数量 14,269,368 股,转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66%、转股股份来需均为新增股份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易成定转"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细信息见巨潮资讯网(http:// 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易成定转"转股完成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安乐 二〇二三年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字。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 7. 101.2021 — 4. 3 13. 3021 — 3 7. 3 13. 3 14. 3 15. 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2022-06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0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34,98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0%。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 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诉金額(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肇庆市鼎湖 区人民法院	中速股公省递份司国公省递价。	肇庆环球	运输合同 纠纷	17,145,356.40	(2022) 粤 1203 民初 2984号	一审判决
2	深圳中级人 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 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 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41,853,813.3	(2022) 粤 03 民 初 7450号	诉讼期
3	深圳市龙岗 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 纠纷	78,896,563.96	(2023) 粤 0307 民初 6563号	诉讼期
4	深圳市龙岗 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 纠纷	23,808,967.87	(2023) 粤 0307 民初 6562号	诉讼期
5	深圳市龙岗 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9,548,280.46	(2023) 粤 0307 民初 6564号	诉讼期
6	深圳市 龙岗 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期的众投资合伙企业(有 假会伙)、深圳熙煜万国 技有限公司、深到邮层 发为国公司、对到解深深圳成 播花投资同公司、对到解深深圳成 退科技有限公司、陈巧玓、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张万钦。	股权转让纠纷	47,417,937.77	(2023) 粤 0307 民初 6561号	诉讼期
合	计				348,670,919.76		

注:本公告中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裁定结果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情况。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2)粤1203 民初 2984 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邮费人民币 17,060,056.12 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被告与2020年5月与原告签订《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合同》,并同时签字《邮政特快专 連邮资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均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只支付了部分费用,未按约定履行全部的付款义务。2021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运费确认协议书》,双方确认了被告 当应支付的运费金额共计 17.060.056.12 元人民币。

原告认为,原告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履行支付全部款项的义务,其 为构成进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书:1、被告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目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运费)17060056.12 2、被告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300.28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到计62,336元由被告肇庆环球负担。 (二)案号:(2022)粤 03 民初 745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9.519.170 元;

2. 判今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津师费人民币 200,000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津师费人民币 200,000元; 4.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 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股 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 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9,519,170 元 经原告多次催要 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

(三)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3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 4.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一件分数告一的有限令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工)中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贵

(四)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2号

(日) 等5: 1827 等 187 年 18

、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

6、判今各被告承扣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6.升学全極后升级學來至时來至於、來至怀極效及於於次次。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內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 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 2.112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678.571 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进约责任认定及违约 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 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 (五)案号:(2023)粤 0307 民初 6564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8,755,324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592,956.46 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 4.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49,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破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 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3.5213%、应支付的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1.130.952 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 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崩海帕托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49,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 .。 (六)案号:(2023)粤 0307 民初 6561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行政治康元, 到今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6,506,39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711,547.77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8,065,873.49元为限、被告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50,251元 为限、被告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16.910.000 元为限、被告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16.229.411.8 元为限 被告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3,300,000 元为限、被告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2,000,000 元为限、被告九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 1,5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1,5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一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 1,680,000 元为限、被告十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1,2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1,000,000 元为限、被告十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8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8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8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800,000 元为限、被 告十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000 元为限、被告十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500,000 元为限、被告二十以 其认缴的L资额 300,000 元为限对核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 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入约定原告将其特有梁川前海帕托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 4.2256%,应支付的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5.357.143 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 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南埠帕托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 程位的多人公司,2007年20日 2007年20日 200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18,065.873.49元、16.950,251 ,16,910,000 元、16,229,411.8 元、3,300,000 元、2,000,000 元、1,500,000 元、1,500,000 元、1,680,000 元、1,200,000元、1,0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600,000元、500,000元、 300,000 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讲展情况

二、刑朔里入外仏来行近於同仇										
序号	诉讼或仲裁 机构名称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前海 人民法院	希音公司	跨境通	股权转让 纠纷	12,248,027.35	(2022)粤 0391 民初 1892 号	二审			
2	上海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	上海优壹	货款纠纷	12,702,218.53	(2020) 沪贸仲 字第 20043 号	仲裁裁决			
3	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	王国俊、段舒黎	跨境通、深圳环 球、帕拓逊	民间借贷 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 浙 07 民初 141号	二审判决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东莞君美瑞	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23,140.00	(2021) 粤 0305 民 初 20186 - 20189 号(原案 号:(2019) 粤 0305 民 初 5790-5793 号)	一审判决			
5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深国际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跨境通、肇庆环 球、香港环球	货运代理 合同纠纷	28,597,512.63	(2020)深国仲 受 6759号	进入执行 程序			
6	山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	汪喜敬	跨境通、徐佳东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823,124.46	(2022)晋民终 221号	二审判决			
7	山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	李军	跨境通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41,117.07	(2022)晋民终 257号	二审判决			
8	山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	白丰赫	跨境通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2,700.35	(2022)晋民终 256号	二审判决			
合	计	·			164,455,511.66					

注:1.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君美瑞指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壹指上海优壹由子商务有限公司,希音公司指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2、上述金额以偿清之日的本金及债务产生利息为准。 (一)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1892 号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跨境通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通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115,31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2,711.35元(违约金以12,115,316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从2021年6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7月12日为32,711.35元,以后应 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希音公司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跨境通与希音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 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82.384.684 元: 3. 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人民币 2.909.970 元 )。

4、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其余损失(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损失包括律师费人民币

5. 本家的诉讼费用由跨境通承扣。

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5,644,654 元。

一审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115,316元; 2、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以12,115,31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2021年6月16日起暂计算至上述款项

3、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支付律师费

100,000元;

3.000元/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95.288元,保全费 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负担,本案反诉受理费 235,011.6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负担。

二申上诉请求;1、撤销(2022)粤0391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本诉诉讼费用、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案号:(2020)沪贸仲字第 20043 号

申请人(被反请求人):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上海优壹

申请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足实际年度采购金额与年度采购目标之间的差额 12,534,53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仓储费损失10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5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2,684.5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1、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因其严重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推广和广告费用 3.082 371.95 元: 3、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天猫"Coppertone 旗舰店"交接费 400,000 元;

4、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因本案仲裁支出的律师费 424,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 费用 30,000 元。

5、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裁决: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2、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推广和广告费人民币1,189,485.11元; 3、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4、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5.本案申请人仲裁请求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114,534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8,633.6元,本案被申请人反请求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143,789.4元,由申请人承担15,976.6元。 后经双方确认,双方互负债务抵销后,上海优壹需向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支付

人民币 823,171,89 元。

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三)案号:(2021)浙 07 民初 141 号 一审原告:王国俊

一审被告: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723,200.00元,支付利息 17,553,854.27 元(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暫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4,513.50 万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自 2020年 4月2日起暂计算至 2021年 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财 产保全保险费30,617.00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 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 审判决:1、被告杨建新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 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972.32 万元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2、被告邓少炜、段舒黎对(2020)浙 07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

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告 邓少炜、段舒黎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徐佳东追偿; 3、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对原告王国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及财产保全保 险费各承担三分之一,即各承担 76.872.33 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4、驳回王国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79,3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84,338 元,由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各负担 三分之一,即各负担 161,446 元。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1)浙07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跨境通对(2020)所 07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972.32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4,513.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算至实 际清偿之日)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深圳环球、帕拓逊对(2020)浙 07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 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 日内支付;

建新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二审判决:1、维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7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杨

6,972.32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 之日,以 4,513.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共同还款责 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邓少炜、段舒黎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 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972.32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4,513.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

后,有权向徐佳东追偿; 2、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7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 3. 跨境通对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 日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972.32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不能归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邓少炜、段舒黎在承担责任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算至实際 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不能归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深圳环球、帕拓逊承担赔偿责任 后,有权向徐佳东追偿; 5、对王国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合计 230617 元,由杨建新、 邓少炜、段舒黎承担清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对杨建新、邓

4、深圳环球、帕托亚沙拉瓦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972.32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

6、驳回王国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79.338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484.338 元, 由杨建新, 邓少炜, 段舒黎各负 担,由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对其中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392,138元,由跨 境通、深圳环球、帕拓环负担 195.208 元, 王国俊负担 195.208 元, 段舒黎负担 1.722 元

(四)案号:(2021)粤 0305 民初 20186-20189 号(原案号:(2019)粤 0305 民初 5790-5793 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请求判今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价款 18.685.95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37,19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100,000 元; (上述三项合计 22.523.140 元)

少炜、段舒黎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书:驳回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五)案号:(2020)深国仲受 6759 号 诉讼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物流服务费折合人民币 257,000,654,34 元及违约金;依法 裁决将跨境通坐落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84 幢 1-15 层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申 请人,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中裁费用及申请因提起本案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前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保费等。

案件进展:2021年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因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提取或划拨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的财产(以人民币 31.844,67446元及建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坐落于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84 幢 1 层不动产、2-15 层不动产过户抵债及其他方式 进行部分还款、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案件执行情况持续协商

原告汪喜敬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823,124.46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并就 二亩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太原中院 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太 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0号民事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2)本案-

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七)案号:(2022)晋民终 257 号

(八)案号:(2022)晋民终 256 号 原告白丰赫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2,700.35 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化税损失);(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1号民事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2)本案

原告李军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41,117.07 元

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1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审理已完成案件185件,涉案金额19,529.25万元,含调解 24 件, 涉案金额 3.829.57 万元, 驳回 4 件, 涉案金额 144.21 万元, 撤诉 20 件, 涉案金额 960.75 万元; 进 行执行程序案件102件,涉案金额1,664.78万元,其中已执行案件12件,涉案金额908.18万元;在审 案件 35 件,涉案金额 82,737.61 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4 项,涉案金额合计 120.71 万元。

法预计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已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4亿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

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